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陳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期間 | 利率 | 期間 | 計算方式 |
| 1 | 135,130元 | 自民國115年07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75% | 自民國115年08月06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05日止 | 以新台幣1,244元，按年息1.375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09月06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5日止 | 以新台幣2,502元，按年息1.375%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10月06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5日止 | 以新台幣3,774元，按年息1.375%計算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11月06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05日止 | 以新台幣135,130元，按年息1.375％計算 |
| | | | | 自民國116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05日止 | 以新台幣135,130元，按年息2.750％計算 |
| | | | |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 |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